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运营资金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运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合作事项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运营资金事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张淼洪

2018年6月27日